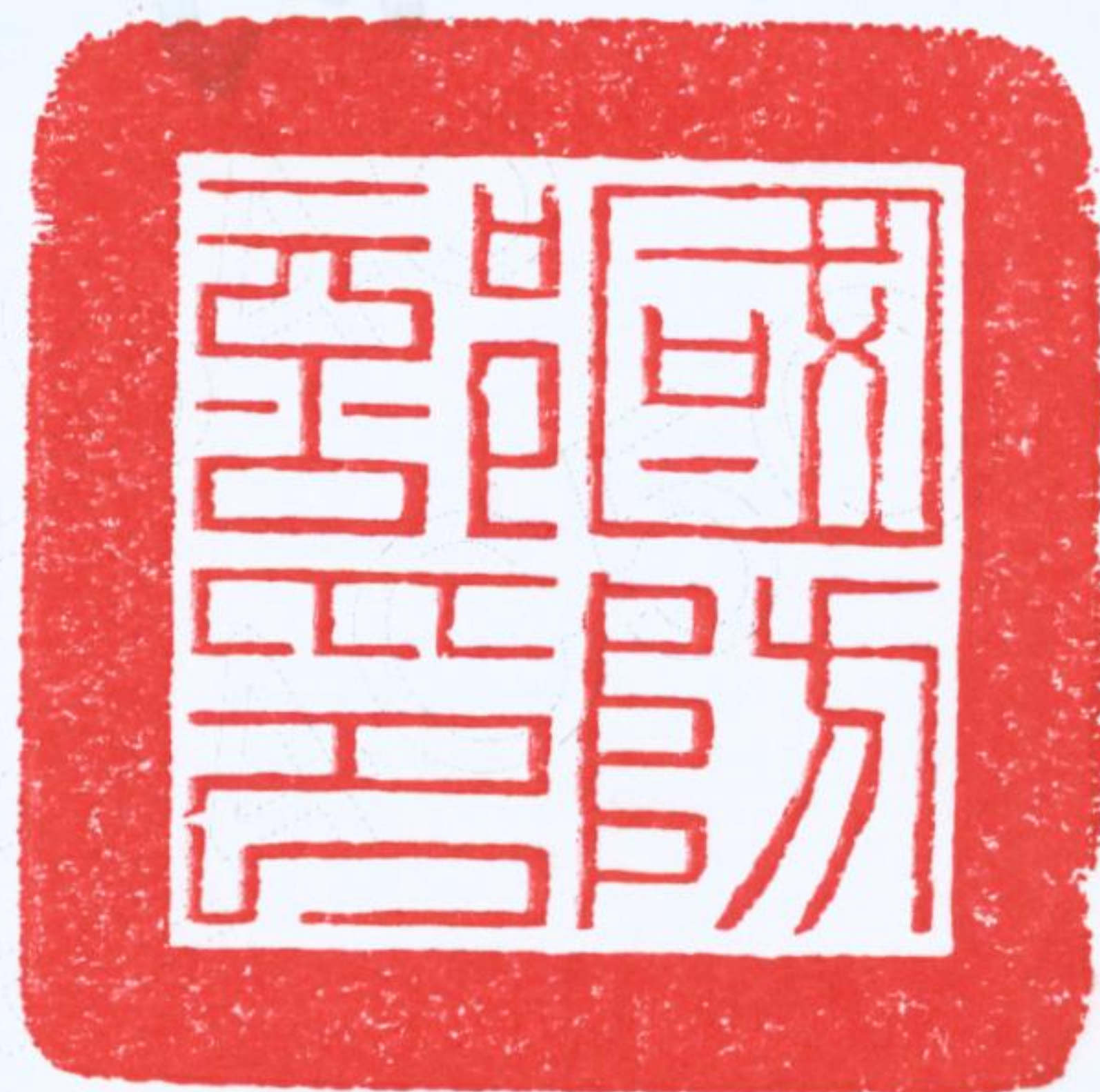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8346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5年3月15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3989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辦理支領半俸遺族婁雪琴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現因受處分人婁雪琴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應送達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33陳小姐）。

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支領半俸原因因再婚消滅，所溢領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半俸俸金計新臺幣 2 萬 3,722 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部長 馮世寬

